

黄山市黄山区S103线“2017.4.2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省政府4.24事故调查组

2017年4月24日4时许，S103线黄山市黄山区境内太平湖镇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李国英，副省长李建中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紧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隐患。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23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政府授权，5月16日，成立了黄山市黄山区“2017.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省安全监管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省安全监管局、监察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农委、省总工会、黄山市政府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了省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并选调了省内相关行业的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4月24日3时30分许，事故驾驶人曹东红驾驶牌号为皖JCD198号奇瑞牌“开瑞”小型普通客车，赴黄山区城区销售自产的茶叶，从居住地太平湖镇二都村猫儿墩村民组出发，沿途捎载宁永娣等7户同村或邻村茶农，沿X042码广路行驶转入S103线后驶往城区方向。3时50分许，当该车行至S103线217km+880m处，车辆呈逆向行驶状态，碰撞道路右侧路灯和警示墩后，坠入道路南侧水塘中。造成驾驶人曹东红及该车乘坐人共7人（曹东红，男，48岁，公民身份号码：34090*****419；宁永娣，女，45岁，公民身份号码：34090*****426；唐国新，男，51岁，公民身份号码：34090*****419；汪志刚，男，40岁，公民身份号码：34090*****416；王光林，女，60岁，公民身份号码：34090*****627；苏胜国，男，39岁，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7；许万智，男，39岁，公民身份号码：34090*****434）溺水死亡，1人受伤（王联合，男，50岁）。

（二）事故车辆和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皖JCD198奇瑞牌“开瑞”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为曹东红，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3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车辆状态为无

交通违法行为。投保保险公司名称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区支公司，投保险种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5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2万元、乘客险1万元/座，以上险种均投保不计免赔。核载人数7人，事发时实载8人。该车行驶轨迹：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从居住地始发，分别经过了永阳路、广阳村委会、池州路、池州岔路、六都岔路和团结岔路6个治安视屏监控点（事故车辆行驶轨迹示意图如下），至事故发生地。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示意图

经对事故车辆进行鉴定，事故发生时车辆的行驶速度为113公里/小时—116公里/小时，车辆左后轮、右后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标准的要求，在高速行驶的状态下，右后轮胎会对转向造成影响。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事故车辆两条轮胎侧滑印迹均在道路左侧，其中，右侧侧滑印的始点距道路中心线1.6米，事

发时车辆在向右转向发生侧滑，呈逆向行驶状态（事故车辆侧滑后呈逆向行驶示意图如下）。



事故车辆侧滑后呈逆向行驶示意图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男，48岁，居住住址：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二都村猫儿墩村民组8号，初次领证日期为2009年7月9日，准驾车型为C1E证，有效期至2025年7月9日，其中C1驾驶证系经黄山区东顺驾校培训，并于2015年10月份参加考试合格后领取，驾驶证状态为正常，累计违法记分为0分。事发当场死亡。

经检测，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血液中不含有甲基苯丙胺、吗啡和单乙酰吗啡、氯胺酮、乙醇，排除驾驶人因酒驾和毒驾导致驾驶行为失控的因素。

（三）事故路段情况。

1. 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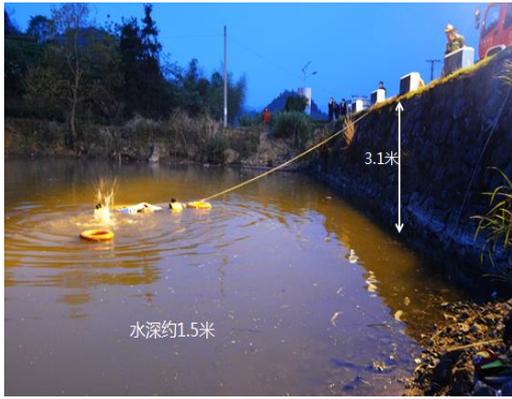
事故路段位于S103线217km+880m处上行线一侧（黄山区太平湖镇团结组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直线段，东往黄山

区城区方向，西往太平湖镇广阳村方向，路基宽约12米，双向两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干燥、平整完好，路面宽约9米，路面中央逆向车道分界线为黄色单虚线，边缘线为白色实线，夜间无路灯照明（事故路段路面示意图如下）。



事故路段路面示意图

事故车辆冲出道路的点位断面外侧为一水塘，车辆腾空点距水面落差3.1米，路侧设置8个警示墩，涂刷红白相间的诱导箭头，警示墩长1.25米，地面以上高0.6米，宽0.3米，地面以下0.3米，警示墩间距2.9米。事故现场往西S103线217km+550m处上行线一侧设有“注意村庄”和“上坡”警告标志，217km+748m处上行线一侧设有一治安视频监控点（事故路段现场环境图如下）。



事故路段现场环境图

2. 事故路段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情况。

事故道路为黄山市黄山区S103合黄路，省道二级公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2012年8月，黄山市公路局委托安徽华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路段进行了安全保障工程设计，组织工程施工单位为黄山区太平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安徽省科远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8月29日，由黄山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组织验收，提交了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HSGL/BJ2013WJ109）。2013年10月，黄山市公路管理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路段交竣工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了工程质量等级为B级，形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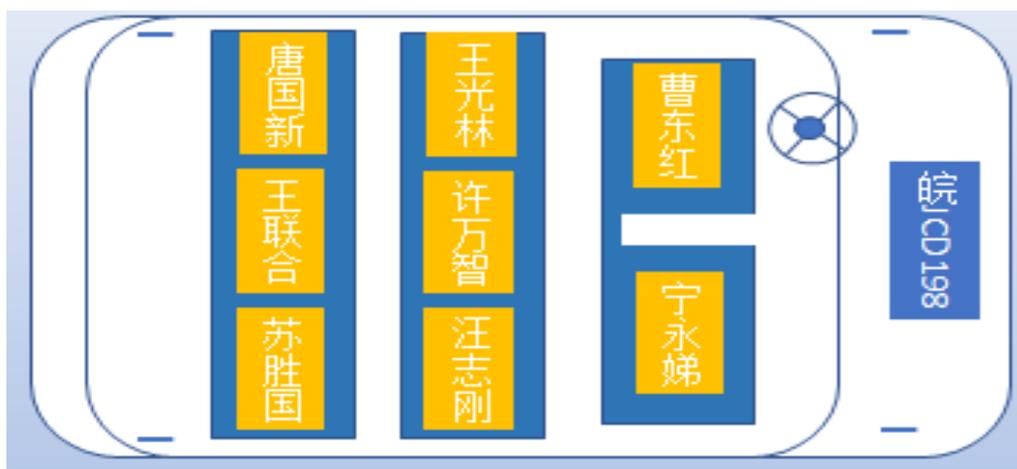
路养护大中修竣工验收鉴定书》，并交付黄山区公路管理分局管养。

3. 天气情况。

4月23日21时至24日9时，事发路段所在地晴天到多云，最低能见度7.6公里，最小相对湿度61，最低气温9.3℃。

（四）事故车辆捎载茶农情况。

事故发生地是茶叶主产区，每年的4-5月份为茶叶生产高峰期，每户均有数量不等的茶田，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每天约凌晨4时，运载自产的茶叶，赴黄山区城区茶叶销售市场，同时，每天顺路捎载同一村民组亲戚或茶农往返，每次每人均收取25元燃油费用，今年茶季开始至事发之日，共往返运载约15次。事发当日，共顺路捎载7人(车辆搭乘茶农座位图如下)，其中，茶农唐国新、宁永娣、汪志刚、王光林4人从猫儿墩村民组登车始发，沿途分别捎载王联合、苏胜国、许万智3人，同往城区茶叶销售市场。



事发前车辆搭乘茶农座位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车辆、路灯及警示墩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220余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4月24日3时53分，黄山市黄山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群众电话报警，称S103太平湖路段有一辆面包车落入水塘，需要救助。接警后，110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太平湖派出所、黄山区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医疗急救中心出警救援。

黄山市接报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及时赶赴现场，部署事故处置、善后、维稳、舆情把控等工作，并分别印发了《关于“4.24”黄山区车辆坠塘单方较大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和《黄山市“六个狠抓”，迅即贯彻省长李国英关于“4.24”黄山区车辆坠塘事故批示精神》，彻查安全隐患，全力抓好道路交通、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处置过程中，黄山市共出动公安干警19名、警车及消防车3辆、救护车辆1台、医护人员8名。省安全监管局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月26日，7名遇难者全部安葬。5月6日，1名伤者经救治出院。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曹东红安全意识淡薄，超速驾驶车辆，在车辆向右转向发生侧滑险情时，处置不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详情见事故调查专家技术报告）。

（二）间接原因。

1.黄山区太平湖镇二都村，未认真组织开展茶季安全生

产宣传工作进农村、进家庭等工作，对辖区内茶叶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2.黄山区太平湖镇，未认真研究部署、督促落实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进家庭等工作，对辖区内茶叶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3.黄山区交警大队，对辖区内茶季路面巡查警力安排不科学，对事故路段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管控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4.黄山区公安局，对下属单位黄山区交警大队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5.黄山区茶业局，未认真指导推动镇（村）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进家庭等工作，对辖区内茶叶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依据《黄山市黄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黄山区茶业开发管理机构设置的通知》（黄编〔2004〕14号），黄山区茶业局主要职责：依法加强全区茶叶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等）

6.黄山区人民政府，未认真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茶叶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7.黄山市公路管理局，未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和《安徽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公路养护工程和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管理不到位，对事发路段安全保障工程中未按设计进行变更警示墩数量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

（依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交建管〔2013〕70号）第四条：各市（省直管县）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养护工程工作，负责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的筹措等工作。

《安徽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暂行办法》（皖交路〔2010〕494号）第十八条：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大中修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8.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对下属单位黄山市公路管理局未认真履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和竣（交）工验收管理等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人）。

1. 曹东红，安全意识淡薄，超速驾驶车辆，并在车辆向右转向发生侧滑险情时，处置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依法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的人员（4人）。

2. 方根发，黄山区太平湖镇二都村村委会主任，中共党员，负责该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茶叶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不到位，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力，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二）本地区、本

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以下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均引用此条款），

3.刘建新，黄山区太平湖镇二都村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未认真执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茶叶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不到位，茶季安全生产宣传不力，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同上），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赵宁，黄山区太平湖镇副镇长，分管农业农村等工作。对辖区内茶叶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疏于管理，未认真指导督促事发地村委会履行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职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中组织审查验收的；（二）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三）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以下建议给予警告和记过处分的，均引用此条款），

5.胡松，黄山区太平湖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等工作，未按规定督促、指导和落实安全工作，对辖区内茶季存在的安全隐患疏于管理，未按规定指导督促事发地

村委会履行职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同上)，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三) 建议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的人员(3人)。

6.杨志友，黄山区交警大队大队长，负责该单位全面工作，对辖区内茶季路面巡查警力安排不科学，对事故路段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管控不力，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7.周美生，黄山区茶业局局长，全面负责该单位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等工作，对辖区内茶季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

8.汪国亮，现任黄山市公路管理局局长，2012年该路段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时任副局长，分管工程建设等工作，对事发路段安全保障工程中存在的养护工程项目和竣(交)工验收等管理问题失察，建议给予批评教育。

(四) 建议相关行政问责的单位(6家)。

1.黄山区太平湖镇人民政府负有督促、指导辖区内茶叶销售环节等安全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山区太平湖镇人民政府向黄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2.黄山区公安局负有督促、指导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山区公安局向黄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3.黄山区茶业局负有辖区茶叶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山区茶业局向黄山区

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4.黄山区人民政府负有督促、指导辖区内茶叶销售等安全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山区人民政府向黄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5.黄山市公路管理局负有对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和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山市公路管理局向黄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6.黄山市交通运输局负有监督、指导黄山市公路管理局履行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等职责，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责成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向黄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造成了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事故暴露出事故车辆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受经济利益驱动而对安全行车心存侥幸，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到位，安全管理不严格，对茶季茶农安全出行风险认识不足、缺乏有效规范的长效管理机制等。主要教训有：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经鉴定，事故发生时车辆的行驶速度为 113 公里/小时—116 公里/小时，超速 190%，属于严重超速违法驾驶行为。自茶季开始，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每天均忙于采茶、制茶和售茶等活动，连续超强度工作，没有保证充足的休息时间，致使身体过度疲劳，影响了安全行车。同时，在车辆遇险情时，不能采取正确的避险措施，致使车辆向右转向时发生侧滑。存在这些问题的

主要原因是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安全行车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较差。

（二）对非营运车辆顺载人员日常管理缺少规范要求。近年来，事发地茶农购买小型普通客车的数量日益增长，茶农购买小型普通客车既便捷售茶出行，同时也为顺载茶农追求个人利润。但当前对非营运车辆顺载乘员的安全管理工作，没有明确的职责规定和标准规范。同时，拥有小型普通客车的茶农，安全行车的意识比较欠缺，安全培训教育存在漏洞，超速超员等违法违规现象比较普遍，安全隐患层出不穷。如事故车辆驾驶人曹东红自卖并顺载茶农赴城区销售茶叶的过程中，属于较典型的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行为，鉴于管理缺失，最终酿成事故。

（三）事发地政府部门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监管不到位。事发地政府部门，未认真组织开展茶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农村、进家庭等工作。茶业部门没有认真落实茶叶销售等环节的职责，在实际管理工作中存有“重茶厂、轻农户”

“重技术推广、轻安全宣传”等不良现象。公安交管部门对辖区内茶季等重点时段，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安排警力，加强路面管控。交通运输部门对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管理缺失。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监管环节工作的不到位，埋下了安全事故隐患。

六、防范措施

（一）黄山市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批示精神，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部门和个人的安全管理责任。要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确保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黄山市要结合全省持续开展的“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大力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体系建设。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特别是针对山区道路多，临水、临崖路段多等特点，全面实施“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五小工程”建设。要依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道路安保工程管理，按照《安徽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严格程序，严肃认真地组织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要完善限速设置、交通安全管理设备和监控设施，强化科学管理，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提高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级和安全保障水平。

（三）黄山市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及时发现、依法查处力度，适当充实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把警力最大限度地摆放到路面上，特别要加大对辖

区内省道等重点路段，茶季、旅游旺季、午后夜间凌晨、车流高峰等重点时段，临水临崖、道路施工等事故多发路段的监管巡查力度，强化路面交通安全管控，依法严厉查处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非客运车辆载人以及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机动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7座以上营运等车辆，要加大检查、检验登记力度，切实做到执法必严、隐患必除，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

（四）黄山市要认真落实安徽省安全监管局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力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加大农村基层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力度，要用事故惨痛教训开展警示教育，以“拒绝三超一疲劳”为重点，广泛推送安全行车常识，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通过政府发布公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和致农户一封信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安全出行等常识，利用农村、社区“普法”教育和“法制下乡”、“科技下乡”、“电影下乡”等活动，普及茶农安全出行等常识，切实增强茶农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